关于开展2017年北京市高等学校“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院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7〕2号）要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 遴选范围及名额

遴选范围为北京市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在职专任教师，全市共推荐普通高校（含高职院校）候选人19名。

1. 申报条件

“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人选，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教学名师的普通本科院校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10-201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二）申报教学名师的高等职业院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2013-2016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三）非现任校级领导。

（四）非国家“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五）原则上需为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或者北京市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六）申报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七）往届“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入选者不可再申报。

1. 申报限额

每校限报一名候选人。

1.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书面材料包括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一式5份）及附件、学校党委对候选人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电子材料包括候选人45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及附件，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以上表格可在市教委高教处网页下载）。

1. 申报要求

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经遴选并公示后，于2017年3月10日前提交申报材料，本科院校、高职院校申报材料分别报送市教委高教处（608房间）、职成处（520房间）。

高教处联系人：赵晓琳 金红莲

联系电话：51994844 51994845

电子信箱：zxl@bjedu.gov.cn

职成处联系人：龚戈淬

联系电话：66074675

电子信箱：bjggc@163.com

附件1.2017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2.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高等学校）遴选指标体系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

2017年2月23日